附件2

重庆市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站

合作协议

2024年 X 月 X 日

重庆市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站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

乙方：

为助力重庆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海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以深度合作的方式吸引更多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加盟，推动重庆市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合作建立重庆市卫生健康驻XXX（地区）人才工作站，现签定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做好重庆市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交流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息宣传。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利用合法的途径和方式，向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发布重庆卫生健康人才发展环境、引才需求等信息。

（二）项目合作。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配合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海内外人才论坛、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人才测评、背景调查等项目合作。

（三）行业交流。乙方协助甲方对接海内外资源，拓展人才、科研、学术交流和其他领域交流合作。

（四）数据收集。协助中心定期搜集并提供海内外人才、海内外医学成果相关信息。

（五）联络协调。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积极配合做好海内外出访有关对接联络工作，协助和承办人才交流洽谈活动，及时反馈人才、项目对接后落地情况。

（六）决策咨询。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收集整理当地卫生健康发展现状、人才政策等情况，并及时反馈。同时，借鉴海内外人才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对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引才、育才、用才、服务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在此协议框架下，通过具体项目开展合作。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人才引进、人才交流等需求，乙方协助人才、项目在意向单位遴选落地。

（二）甲方为乙方在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与海内外开展相关人才交流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乙方为甲方在海内外的人才交流活动提供必要帮助。

（三）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如开展与合作协议约定无关的活动，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等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提出要求和建议，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权益之行为。

（二）乙方可就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业务工作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议。

（三）甲方采取多种方式征集本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需求说明，为其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便利。优先邀请乙方推荐的人才、项目参加中心举办的引才相关活动，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乙方参加人才引进工作研讨或者经验交流会议。

（四）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宣传材料积极宣传重庆“近悦远来”的卫生健康人才发展环境，向本地发布医疗卫生机构海内外人才、项目需求信息，建立相关专业人才、项目资源信息库。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所在国家（地区）相关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高层次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及有意向来重庆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情况等信息。

（五）甲乙双方需指定服务人并保持畅通的服务，负责人、办公地址、通信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六）评估具体指标

1．协助建立当地高层次人才数据库，每年新增入库 名以上高层次人才信息，其中 人（含）以上全职与重庆医疗卫生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

2．根据甲方需求，每年在当地开展 场以上以重庆引才为主题的活动，活动规模在 人以上；

3．每年发布重庆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项目需求信息不少于 条次。

（七）乙方在开展海内外引才相关工作中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因情节严重被我国有管辖权的机关依法惩处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作关系。

（八）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具体的合作内容、专家等资料。如开展对外宣传，须经双方同意方可实施。

四、协议的有效期及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期满后双方协商续延。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须提前1个月函告对方。

五、其他

本协议用中文写成，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叄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